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廢字第 41-099-01380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12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西寧北路與市民大道口，查見車牌號碼 AVC-XXX 重型機車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經查證案外人林○○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遂以 9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83182650C 號函通知林○○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9 年 1 月 21 日北市環稽一中罰字第 F17401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林○○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1 月 29 日廢字第 41-099-013809 號裁處書，處林○○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以其為實際違規行為人，惟非故意丟棄菸蒂為由，於 99 年 3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林○○非實際違規行為人，乃以 99 年 3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695000 號函通知林○○並副知本府及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已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3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